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 1、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系公司对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64%。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对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担保能够严格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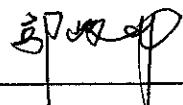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